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运营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6年1月至3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统计，2026年1月至3月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运营管理的核电机组总发电量约为540.96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下降10.10%。总上网电量约为509.57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下降10.11%。

2026年1月至3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详情如下：

核电站名称	截至2026年3月31日装机容量(兆瓦)1	发电量(亿千瓦时)1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1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同比(%)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同比(%)
来自子公司	25,124	424.80	479.60	-11.43	400.41	452.18	-11.45
大亚湾核电站	2,052	44.44	44.45	-0.01	42.65	42.68	-0.06
岭澳核电站2	1,980	30.36	35.63	-14.79	29.06	34.13	-14.84
岭东核电站3	2,172	41.14	43.60	-5.64	38.70	41.08	-5.80
阳江核电站	6,516	120.36	120.31	0.04	113.34	113.27	0.06
台山核电站4	3,500	23.84	66.87	-64.35	22.25	62.61	-64.47
防城港核电站	4,548	87.52	87.17	0.40	82.20	81.92	0.34
宁德核电站5	4,356	77.14	81.57	-5.43	72.21	76.49	-5.60
来自联营企业							
红沿河核电站6	6,714	116.15	122.14	-4.90	109.16	114.71	-4.83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合计1	31,838	540.96	601.74	-10.10	509.57	566.89	-10.11

注：

1. 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
2. 岭澳核电站于2026年1月至3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2025年同期。
3. 岭东核电站于2026年1月至3月配合电网要求进行减载时间多于2025年同期。
4. 台山核电站于2026年1月至3月份开展了1个换料大修，于2025年同期未开展换料大修。
5. 宁德核电站于2026年1月至3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2025年同期。
6. 红沿河核电站于2026年1月至3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2025年同期。

二、2026年第一季度运营情况

本公告同时载列本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运营情况简报，内容如下：

1. 在运机组

2026年第一季度，本集团按计划完成了4个年度换料大修和2个十年大修。

2026年第二季度，除了继续进行已开始的换料大修外，本集团计划新开展2个年度换料大修和1个十年大修。

2. 在建机组

2026年2月13日，惠州1号机组首次并网成功，进入并网阶段。

2026年3月12日，苍南1号机组首次并网成功，进入并网阶段。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集团共管理20台在建核电机组(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4台机组)，2台处于并网阶段，2台处于调试阶段，2台处于设备安装阶段，7台处于土建施工阶段，7台处于FCD准备阶段。在建机组的建设进展详见下表：

核电机组	FCD准备阶段	土建施工阶段	设备安装阶段	调试阶段	并网阶段	预期投入运行时间
来自子公司						
陆丰1号机组		√				2030年
陆丰2号机组		√				2030年
陆丰5号机组			√			2027年
陆丰6号机组			√			2028年
惠州1号机组					√	2026年上半年
惠州2号机组				√		2026年下半年
惠州3号机组		√				2030年
惠州4号机组	√					—
招远1号机组		√				2031年
招远2号机组	√					—
台山3号机组	√					—
台山4号机组	√					—
防城港5号机组	√					—
防城港6号机组	√					—
宁德5号机组		√				2029年
宁德6号机组		√				2030年
来自控股股东委托管理公司						
苍南1号机组					√	2026年
苍南2号机组				√		2027年
苍南3号机组		√				2030年
苍南4号机组	√					—

注：FCD指核反应堆主厂房第一罐混凝土浇筑日，在建机组包括已核准待FCD机组。

三、其他

2026年1月5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同意在福建宁德第二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第二核电")股东会和董事会有关事项决策采取与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一致的行动，本集团可以主导宁德第二核电的相关活动。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宁德第二核电存续期内长期有效，本集团从2026年1月5日起取得宁德第二核电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宁德第二核电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1月15日开始转股，转股期至2031年7月8日止。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刊发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体股东派发每10股现金股息人民币0.86元(含税)，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现金分红总额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2025年度所有股息将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获股东批准后派发，并预期于2026年7月10日左右完成派付。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刊发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13)。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13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9,743,838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1.49%，占公司总股本的2.65%。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陈阿裕先生及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合计9,743,838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7.28%，占公司总股本的2.6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数量129,714,63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96.87%，占公司总股本的35.22%；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101,306,68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75.65%，占公司总股本的27.51%。

一、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华易智能制造	是	9,743,838	11.49%	2.65%	否	2026/4/8	/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2民初4695号	轮候冻结

注：绍兴市越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2民初4695号对应案件为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的案件，涉案金额4.78亿元，本次冻结系补充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84,799,659	100.00%	23.03%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36,807,950	100.00%	9.99%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0	0.00%	0.00%
合计	133,910,234	36.36%	129,714,634	96.87%	35.22%

注1："金玉201号信托计划"为陈阿裕先生和其子女共同委托设立的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注2："累计被冻结数量"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84,799,659	100.00%	23.03%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8,400,000	22.82%	2.28%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0	0.00%	0.00%
合计	133,910,234	36.36%	101,306,684	75.65%	27.51%

注："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按首次轮候冻结数量计算，后续多轮轮候不重复累计。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时确认，在首笔股份被司法冻结(即2026年3月30日)之前，未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主体因债务问题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当事人身份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亿元)	案件进展
1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	被申请人	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0522财保4号	长兴县人民法院	1.84	未开庭
2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	被申请人	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0522财保5号	长兴县人民法院	1.37	未开庭
3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	被申请人	指害上市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026)浙0602民初4695号	越城区人民法院	4.78	未开庭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以及存在未经公司审议程序导致公司对外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鉴于前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绍兴市越区人民法院(绍兴市越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2民初4695号)已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同时公司将持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沟通，督促其尽快通过现金偿还、资产置换、股票减持等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并积极推动本次诉讼进展，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债务流动性风险，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其所质押及冻结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偿还、资产置换、股票减持等自有或自筹资金。若出现相关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冻结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4.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3,622,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36%。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34,290,45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3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14%。

●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193,632,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6%(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1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34,290,458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3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14%。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2026年4月8日，吴志雄先生将其于2025年4月9日向福州市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质押的14,460,000股股份(公告编号：2025-018)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解质股数	14,4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9%
解质时间	2026年4月8日
持股数量	193,622,224
持股比例	33.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8,160,4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36%

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16,13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6年4月8日
质押到期日	2027年4月8日
质权人	福州市金格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8%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吴志雄	193,622,224	33.3624%	132,620,458	134,290,458	69.36%	23.14%	0	0	0	0
徐春梅	10,398	0.0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3,632,622	33.3642%	132,620,458	134,290,458	69.35%	23.14%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120,458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9%，对应融资余额1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7,840,000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2%，对应融资余额17,1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3、吴志雄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高斯 公告编号：2026-036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触发相关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斯贝尔")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创投")与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于2020年8月3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第七条"业绩承诺"约定："刘潭爱先生承诺高斯贝尔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人民币，若高斯贝尔未完成前述业绩承诺，刘潭爱先生应在高斯贝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高斯贝尔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为承诺净利润减去承诺期内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高视创投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差额补偿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280号)，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157,631.77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145,157,631.77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20,000,000-(-125,157,631.77)=145,157,631.77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190号)，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01,448.82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35,401,448.82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30,000,000-(-5,401,448.82)=35,401,448.82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2023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146号)，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2,114,493.36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132,114,493.36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50,000,000-(-82,114,493.36)=132,114,493.36元。

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收到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转来的关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2023)鲁0703执1783号案件]2021年业绩承诺差额执行款6,182,568.86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触发相关补偿事项暨收到部分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潍坊泰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转来刘潭爱先生2022年度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34,158,680.77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触发相关补偿事项暨收到部分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转来的关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2024)鲁0703执879号]2021年业绩承诺差额执行款10,979,660.35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触发相关补偿事项暨收到部分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收到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转来的关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2024)鲁0703执879号]2021年业绩承诺差额执行款7,916,062.86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触发相关补偿事项暨收到部分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于2025年12月完成了位于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用于抵消刘潭爱先生2021年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11,500.00万元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郴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触发相关补偿事项暨以物抵债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三、业绩承诺差额补偿的进展及仲裁情况

滨城公司就刘潭爱先生2023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宜，已向潍坊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潍坊仲裁委员会于2026年4月8日正式立案受理，案件号为(2026)潍仲受341号。公司已收到滨城公司转来的《仲裁申请书》及《受理通知书》。

《仲裁申请书》中的主要仲裁请求如下：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刘潭爱先生向高斯贝尔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132,114,493.36元；

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高视创投对第一条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潍坊仲裁委员会尚未对上述仲裁事项进行审理，公司后续将根据上述仲裁的实际进展及执行情况，以及刘潭爱先生及其连带责任人的履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刘潭爱先生已履行2021年业绩承诺差额补偿140,078,292.07元(其中现金补偿款25,078,292.07元，以物抵债金额115,000,000元)，2022年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34,158,680.77元，合计174,236,972.84元。公司将积极协同相关权利方敦促刘潭爱先生继续履行剩余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业绩补偿的履行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实施结果公告

李丽君女士、李裕奖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李丽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38%；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裕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7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因个人资金需求，李丽君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791%，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李裕奖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429%。上述股东将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来确定。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6年04月09日，公司收到股东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两位股东分别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91%)、2,89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4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丽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100,000股
持股比例	2.32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100,000股

股东名称	李裕奖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165,600股
持股比例	1.96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165,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丽君	6,100,000	2.3238%	减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来斌的姐妹、实际控制人谢秋花的子女
	李裕奖	5,165,600	1.9679%	减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裕陆、李裕高的兄弟
	李来斌	16,867,520	6.4258%	李丽君的兄弟；公司实际控制人
	谢秋花	10,167,520	3.8734%	李丽君的母亲；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道想	3,846,300	1.4653%	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裕陆	7,013,600	2.6719%	李裕奖的兄弟；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裕高	6,089,600	2.3199%	李裕奖的兄弟；公司实际控制人
	梁辉员	5,325,600	2.0288%	公司控股股东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经理
	李春兰	2,066,440	0.7872%	李裕奖的姐妹
	李裕宽	2,549,680	0.9713%	李裕奖的兄弟
	李芳蕾	4,600,000	1.7524%	李丽君的姐妹
	李丽娜	4,600,000	1.7524%	李丽君的姐妹
	梁小意	1,540,000	0.5867%	梁辉员的子女
	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800,000	41.0672%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合计	183,731,860	69.994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李丽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减持数量	1,5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15日～2026年2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2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61～21.89元/股
减持总金额	32,056,741.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79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791%
当前持股数量	4,58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7448%

股东名称	李裕奖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减持数量	2,899,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3日～2026年4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99,600股；大宗交易减持，1,9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9.95～21.75元/股
减持总金额	59,172,743.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0,400股
减持比例	1.104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429%
当前持股数量	2,266,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63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李丽君女士、李裕奖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在上交所官网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公司和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对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公司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公司近日收到上交所《关于终止对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99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6—02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及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对《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6年4月9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及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决议如下：

(一)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二)同意废止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三)同意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该决议(一)(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2026年4月制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2026年4月修订)。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30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8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5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4/15	—	2026/4/16	2026/4/16	2026/4/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3月3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800,000元，转增27,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7,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4/15	—	2026/4/16	2026/4/16	2026/4/1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公司股东崔学峰、龙波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